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63,87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0,87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8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4,60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4,60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6%。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黄江东律师、刘子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4,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2、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2)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4)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5)审议《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6)审议《限售期》,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7)审议《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8)审议《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9)审议《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0)审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表决结果:

同意63,74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47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1%;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7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9、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14、审议《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85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4,580,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12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1-5、7、9-14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江东、刘子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67.52	2026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单位定期存款4,000万元,期限18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1.2%。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定期存款	182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	否	是	否